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教 育、金融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法務室

綱要

一.

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

二.

評議中心 –
保險招攬爭議/保證收益
(案例)

三.

評議中心 –
保險招攬爭議/保費來源與
適合度評估

(案例)

四.

業務員涉偽造保單挪用保費/
凱O人壽裁罰240萬元
(案例)



綱要

五.

業務員手機違法截存保戶個資/
三〇人壽裁罰10萬元
(案例)

六.

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不當/
台〇人壽裁罰120萬元
(案例)





一.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



熟人詐騙 婦買境外保單虧千萬



李京昇／台中報導

台中市70多歲劉姓婦人繼承千萬元遺產後，熟識的保險員介紹其丈夫鄧姓保險經紀人給劉婦認識，鄧男鼓吹劉婦購買號稱

每年可獲利10%的「境外投資保單」，前3年如期拿到利息，但去年開始無獲利，劉婦女兒驚覺是保險投資詐騙，母女2人9日到警局告鄧男詐欺，也讓劉婦無奈說，「最信任的朋友竟是詐騙犯」。

劉姓母女昨天由市議員陳清龍陪同控訴鄧男詐欺。劉女表示，媽媽從外公繼承千萬元遺產，1位認識20多年的保險員，得知媽媽想規畫理財，介紹其鄧姓丈夫幫忙，由於雙方有多年交情，且鄧男夫妻是合格保險員，並在知名保險公司任職，所以媽媽不疑有他，以1000萬元與鄧男簽約10年期的「境外投資保單」，合約承諾每年獲利10%。

劉女說，媽媽2021年簽約保單後，連續3年都有領到百萬元利息，但去年開始連2年沒獲利，她察覺有異要向鄧男要求解約，卻被對方推給一家名為「豪匯金融科技」的公司。

劉女表示，對方稱豪匯在柬埔寨有銀行，在台中僅設辦事處，讓她愈想愈不對勁，經查證發現只是空殼地址，豪匯更被金管會列為警示專區，未依公司法註冊設立登記，而鄧妻和保險公司不是切割就稱不知情，鄧男更從4月至今都找不到人，讓她只能向議員求助並報警提告。

劉母說，她這段期間天天以淚洗面，最近豐原5口命案讓她覺得騙人的都是親近友人，她希望司法能重懲詐騙，同時盼民眾引以為鑒，不要再誤入投資陷阱。豐原警方指出，有關劉婦所報的境外保單詐欺案，將全力積極偵辦，釐清報案人所提事證，如涉詐欺必將嚴懲嚴辦。

1名70多歲婦人繼承千萬遺產後，透過熟識保險經紀人購買「境外投資保單」，對方原本聲稱每年可穩定獲利10%，前3年也如期收到每年100萬利息，直到第4年突然中斷才驚覺可能遭遇保險投資詐騙。

這份境外保單標榜「穩定收益型基金」，是由一名認識20多年的熟識保險員介紹，再由其擔任保險經紀人的丈夫出面招攬。

查詢金管會資料顯示，發現「豪匯金融科技」並未經核准設立及依法登記，甚至已被列入「警示資訊專區」。

金管會表示，近來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檢舉有透過在IG、FB及LINE等網路平台，介紹及推薦國人購買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發行的保險商品。由於這些境外保險商品是由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的國外保險公司所簽發，也有可能是偽造的國外保險公司保單，金管會呼籲民眾切勿購買，以確保自身權益。

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1第1項規定，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2 樓
連絡人：陳柏蒼
連絡電話：07-3130225 分機 160
傳真號碼：07-3130196
電子郵件：jason.chen@tengda-broker.com

受文者：本公司各部門暨事業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騰達 法 第 11400318 號

速 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無

主旨：重申嚴禁本公司業務人員銷售境外保單、境外基金，如有違反，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代理、經紀或銷售境外保單者，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併科 300 萬元至 2000 萬元罰金。
-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非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國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違反者依同法第 107 條規定，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的罰金。
- 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處以停止招攬 1 年。
- 四、本公司嚴禁業務人員從事違規招攬行為，否則依業務員承攬合約書第五條之二規定，情節重大者，終止合約。
- 五、重申本公司人員，都應恪守法規，不可違反以上規定。
- 六、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以免人員觸法。

正本：本公司各部門暨事業單位

副本：法務室

本資料僅供內

總經理

劉仲泰

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處以停止招攬 1 年。

四、本公司嚴禁業務人員從事違規招攬行為，否則依業務員承攬合約書第五條之二規定，情節重大者，終止合約。

結論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以免人員觸法。





二. 保險招攬爭議/保證收益(案例)

案由：

業務同仁小陳於107.1.30招攬保戶阿玉保單過程中，向O保險公司購買6年期的外幣變額壽險保單，躉繳保費美金100,000元。

阿玉對於內容有疑慮，認為風險過高所以婉拒投保，小陳再三保證並且親簽註明「這張保單保證第7年拿回122,384美元」，阿玉相信這張保單具有保證給付金額的效力，才確定投保。

O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期滿後卻只有給付美金99,477元，因此請求A保險公司再給付差額美金22,907元。

經保險公司了解後確實有上述違規情形。

保險招攬爭議 -保證收益

阿玉提供的商品建議書上明確記載「這張保單第7年保證拿回122,384美元，陳○○107.2.8」(跟阿玉簽收保單日期同一天)的文字，O保險公司表示這段文字的確是業務員小陳寫的，認定小陳在招攬過程中，確實有用保證滿期金額的方式來招攬，給予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的處分。

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衡酌本案事實情狀及證據取捨，認定O保險公司應該適當補償阿玉○○○元。

保險招攬爭議 -保證收益



三. 保險招攬爭議/保費來源與適合度評估(案例)

案由：

業務同仁小李(保經公司)於110.12招攬保戶阿華的媽媽阿芬保單過程中，向O保險公司購買6年期的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首期保險費是用其他保險契約借款，加上向小李借新臺幣16萬元才順利繳交。(阿華提供對話紀錄給評議中心)

導致阿華重大損失，O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該賠償阿華給付的首期保險費、保單借款利息、墊繳利息等共計美金8萬元。

經保險公司了解後確實有上述違規情形。

保險招攬爭議— 保費來源與 適合度評估

保險招攬爭議— 保費來源與 適合度評估

實際上首期保險費的部分金額是業務員小李借給阿芬的，而保險經紀人公司卻沒有在任何保單文件記載這張保單的保險費來源是借貸，對於適合度的評估已經流於形式。

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衡酌本案事實情狀及證據取捨，認定保險經紀公司應該適當補償阿華〇〇〇元。



四.業務員涉偽造保單挪用保費(案例)

案由：

1. 業務員小芬於保戶108年投保4年期利率變動型終身險時，表示保費一次躉繳，後續每年可配發利息，4年期滿可領回本金，故保戶透過母親匯款300萬元至小芬帳戶，經貴公司於108年6月收受銀行匯款繳交保戶保費749,235元首期保費，惟後續因未收訖109年續期保費，致保單於111年失效。
2. 業務員小張偽造2份實體保單，且自105年起向保戶表示已改用電子保單不再提供實體保單，可於保單健檢網站中查明投保保單狀況，使保戶陸續再投保4張保單(貴公司均未承保)，並偽造單據以挪用保戶繳交款項。
3. 貴公司就業務員小芳及小君涉偽造保單並挪用保費情事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判決內容已陳明業務員小芳及小君自107年12月起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小芳指示小君以電腦軟體偽造假保單，以挪用保戶款項。

業務員涉偽造保單挪用保費，其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之處理標準」

案由：

4.業務員小江於102年至106年間會同保戶至郵局櫃台繳交現金，卻變造郵局繳款憑證挪用保險費款項，並自行變造保單及首期保險費送金單，且小江請保戶簽署空白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保單地址為非保戶之地址，致後續保戶無法收到相關通知。

5.第三人小箖自102年至109年間利用其子小宏為貴公司業務員期間，於貴公司通訊處有招攬、服務保戶等授權業務員之行為，且有小宏遭小箖掛件招攬，由小箖偽造貴公司保單並挪用保戶保險費款項之情事。

結論：

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罰鍰，以及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業務員涉偽造保單挪用保費，其已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一項之處理標準」

金管會裁罰指出凱○人壽的三大缺失：

1. 業務員變造郵局繳費單、挪用保戶的保險費。
2. 業務員偽造保單、收了數百萬保費卻沒真正承保。
3. 連非公司員工的家屬都能在通訊處活動、招攬客戶、收錢。





其他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業務員手機違法截存保戶個資(案例)

案由：

辦理行動投保業務，對業務員將客戶投保資料以截圖方式儲存於行動裝置之情形，未建立異常行為監控機制，以確認業務員是否涉及不當行為，如：查有多位業務員以個人平板電腦單日登入行動投保系統截圖逾百次，僅以「提醒您，此畫面可能涉及客戶個人資料，請勿任意截圖外流，以避免違反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警語提醒業務員，未辦理進一步檢視控管作業。

結論：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上述事實二，貴公司對於業務員以截圖方式將客戶投保資料儲存於行動裝置，僅以警語提醒業務員，未建立適當之安全措施及辦理進一步檢視控管作業，違規事實明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核處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

違反保險法
及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
規定



六.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不當(案例)

案由：

106年至107年間銷售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舉辦**50**場商品說明會，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 投資標的連結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未檢核或留存商品說明會投信公司所用簡報文宣，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20條規定審核通過之佐證紀錄，與貴公司商品廣宣管理作業準則規範應審查引用外部資料正確及適當性不符。

(二) 經抽聽106年2月23日商品說明會辦理情形，講者之講述內容易使人誤信該商品具保證本金安全特性。

(三) 台○人壽內部銷售前之訓練教材揭露基金投資期間無須擔心價格風險，與基金操作實際所承擔風險不一致。

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不當

結論：

1. 台〇人壽辦理商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不當**，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2. 台〇人壽辦理商品研討會議對**業務員商品教育訓練應有之控制作為**，有**未依所報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以及**對所報改善措施怠於作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120萬元罰鍰**。

**教育訓練教
材內容不當**



感謝您